

議題研析

一、題目：新加坡網路安全（救濟與問責）法簡介

二、議題所涉法規

刑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三、背景說明（緣起）

檢警於 2025 年 7 月破獲全台最大不法性影像網站，一併查獲多個不法性影像交換群組，該等犯罪嫌疑人自 2020 年至 2024 年間，在公廁用針孔攝影機及手機偷拍 863 名女性，其中更涉及 20 名未成年人，並將影像於 Telegram 群組販售、交換。法院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規定判處該等犯罪嫌疑人相當刑期，部分受害人提起民事訴訟求償精神慰撫金，經法院認定該等性影像疑未全數消除，判決加害人應予賠償¹。

四、問題爭點

為保障性侵害、性影像及兒少性剝削案件被害人權益，我國已於 2023 年研修性暴力防制四法（即《中華民國刑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與《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加重相關罪責並強化被害人保護措施²。新加坡為保護網路受害者並對網路平台問責，於 2025 年 11 月 5 日三讀通過《網路安全（救濟與問責）法》（Online Safety (Relief and Accountability) Act

¹ 傅乙珮，創意私房主嫌偷拍 863 女「外流片仍在傳」受害人索賠僅獲 30 萬，2026 年 3 月 12 日，TVBS 新聞網，網址：<https://news.tvbs.com.tw/local/3149837>，最後瀏覽日期：2026 年 3 月 24 日。

² 性影像處理中心，法規查詢，網址：<https://siarc.mohw.gov.tw/laws.php>，最後瀏覽日期：2026 年 3 月 24 日。

2025, OSRAA)³，茲簡要說明該法內容，以供我國法制參考。

五、探討研析

(一) 規範層面廣泛涵蓋 13 種有害之網路傷害行為

《網路安全（救濟與問責）法》係由新加坡數位發展與資訊部（Ministry of Digital Development and Information）及法務部（Ministry of Law）提出⁴，並明確定義包括網路騷擾（online harassment）⁵、人肉搜索（doxxing）⁶、未經同意揭露私人資訊（non-consensual disclosure of private information）⁷、網路跟蹤（online stalking）⁸、私密影像濫用（intimate image abuse）⁹、兒虐影像濫用（image-based child abuse）¹⁰、網路冒充（online impersonation）¹¹、不實資料濫用（inauthentic material abuse）¹²、發布虛假資料（publication of false material）¹³、發布有害他人名譽之陳述（publication of statement harmful to reputation）¹⁴、網路煽動造成不成比例之傷害（online instigation

³ 潘科諺，新加坡通過「線上安全（救濟與問責）法案」強化對抗線上傷害，2025年12月，網址：<https://stli.iii.org.tw/article-detail.aspx?no=55&tp=1&i=0&d=9428>，最後瀏覽日期：2026年3月24日。

⁴ Baker McKenzie, Singapore: Online Safety (Relief and Accountability) Bill passed by parliament on 5 November 2025, Nov. 27, 2025, available at: <https://insightplus.bakermckenzie.com/bm/intellectual-property/singapore-online-safety-relief-and-accountability-bill-passed-by-parliament-on-5-november-2025>, last visited on Mar. 26, 2026.

⁵ 指傳播一般人認為具威脅、侮辱、辱罵、猥褻性或性相關，且可能使受害者感到騷擾、驚恐、困擾或羞辱等素材之行為，詳見Online Safety (Relief and Accountability) Act 2025, 簡稱OSRAA, 第9條，網址：<https://sso.agc.gov.sg/Act/OSRAA2025/Uncommenced/20260314035353?DocDate=20251208>，最後瀏覽日期：2026年3月26日。

⁶ 指意圖使人感到騷擾、驚恐、困擾或羞辱而公布其姓名、地址、電話、照片、家庭或職業等足以識別個人之資訊，詳見OSRAA, 第10條。

⁷ 指未經當事人同意，揭露可能導致受害者感到騷擾、驚恐、困擾或羞辱等私人資訊，詳見OSRAA, 第11條。

⁸ 指透過任何方式與受害者進行或試圖進行通訊、於其所在網路參與活動或在任何網路上使受害者感受其存在等行為，詳見OSRAA, 第12條。

⁹ 指未經當事人同意，傳播私密影像或影片、發送販售或散布該等資料之要約或廣告等行為，詳見OSRAA, 第13條。

¹⁰ 指傳播涉及16歲以下兒童性虐待、酷刑、性剝削、裸露或侵害等影像或影片、發送販售或散布該等資料之要約、廣告或連結等行為，詳見OSRAA, 第14條。

¹¹ 指未經同意於網路冒充他人身分，並使一般人誤信其為本人之行為，詳見OSRAA, 第15條。

¹² 指以數位方式修改或生成任何虛假或誤導性之他人言詞、行動或行為影音等資料，致使一般人相信為真實之行為，詳見OSRAA, 第16條。

¹³ 指發布一般人認為可能對他人造成損害之虛假網路資料，詳見OSRAA, 第17條。

¹⁴ 指發布一般人認為可能對他人造成名譽或其他損害之真實或不真實網路資料，詳見OSRAA,

of disproportionate harm)¹⁵、煽動仇恨 (incitement of enmity)¹⁶及煽動暴力 (incitement of violence)¹⁷等 13 種有害之網路傷害行為。

(二) 建立及時且具法律效力之行政救濟管道

新加坡將於 2026 年上半年成立網路安全委員會 (Online Safety Commission, OSC)，初期將著重於處理網路騷擾 (包括性騷擾)、私密影像濫用、兒虐影像濫用、人肉搜索及網路跟蹤等 5 項¹⁸，於接獲投訴並調查後，可及時依《網路安全 (救濟與問責) 法》第 29 條至第 40 條規定發出具法律效力之指令¹⁹，包括：(1) 移除或停止傳播特定網路資料，或暫停相關網路位址；(2) 要求網路服務供應商停止新加坡用戶存取特定資料或特定網路位址；(3) 要求網路服務供應商停用、禁止或限制特定帳號之存取或互動，或同一使用者創建新帳號；(4) 要求接收者於一定期間或永久不得傳播類似內容、進行類似活動或管理促成此類活動之服務；(5) 該法第 17 條至第 19 條之有害行為發生時，要求行為人或網路服務提供者應於相關內容之適當位置公告受害者之回應；(6) 於網站明確標示接獲相關指令；(7) 要求網路服務供應商採取措施避免使用者接觸有害資訊至少 3 個月²⁰。

(三) 明確法定侵權行為 (Statutory Torts) 之民事救濟途徑

第 18 條。

¹⁵ 指發布一般人認為可能煽動公眾對他人造成不成比例傷害之資訊，詳見 OSRAA，第 19 條。

¹⁶ 指傳播一般人認為煽動或可能煽動對國內任何群體產生敵意之網路資料，詳見 OSRAA，第 20 條。

¹⁷ 指傳播一般人認為煽動或可能煽動對國內任何群體使用非法武力或暴力之網路資料，詳見 OSRAA，第 21 條。

¹⁸ Singapore Government Agency, What is the Online Safety (Relief and Accountability) Bill (OSRA)? Nov. 7, 2025, available at : <https://www.gov.sg/explainers/parliament-nov2025/>, last visited on Mar. 27, 2026.

¹⁹ 潘科諺，同註 3。

²⁰ Ronald JJ Wong, Singapore Introduces a Landmark New Online Safety (Relief and Accountability) Law, available at : <https://www.covenantchambers.com/articles/singapore-introduces-a-landmark-new-online-safety-relief-and-accountability-law>, last visited on : Mar. 27, 2026. Ministry of Digital Development and Information, Proposed New Law to Empower Victims of Online Harms to Seek Timely Relief and Obtain Redress/14.Annex, Oct. 15, 2025, available at : <https://www.mddi.gov.sg/newsroom/proposed-new-law-to-empower-victims-of-online-harms-to-seek-timely-relief-and-obtain-redress/>, last visited on : Mar. 27, 2026.

為使受害者得就特定之傷害行為提起訴訟，《網路安全（救濟與問責）法》第 83 條至第 88 條針對私密影像濫用、兒虐影像濫用、網路冒充、不實資料濫用、網路煽動造成不成比例之傷害與煽動暴力等行為，明定受害者可對行為人提起民事侵權訴訟；第 89 條至第 91 條則明定網路或平臺管理者協助或允許上述有害行為與網路騷擾、人肉搜索及網路跟蹤等行為，或當受害者通知網路或平臺發生傷害行為時未給予合理回應等情形，亦構成侵權行為。

（四）比較法之借鏡與建議

《網路安全（救濟與問責）法》明定 13 種網路傷害行為態樣，廣泛涵蓋各種可能造成使用者侵害之情境，並賦予多樣化之行政救濟方式與明確之民事救濟請求權基礎，期望協助受害者及時、有效防止相關網路侵害行為擴大，依該法成立之網路安全委員會將於 2026 年上半年正式運作，爰建議主管機關關注實際運作情形，適時就國內相關法制為進一步研議，以提供網路使用者更完善之保障。

撰稿人：陳育靖